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法院传票，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连华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合同到期员工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良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12 月 19 日，原告同被告签订《破岩气体发生器政策申报工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原告负责被告新产品破岩气体发生器政策落地工作，如原告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工作任务，被告须向原告支付激励奖即科飞新材 150 万股股票，并客观上遵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办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股票激励，则由被告支付原告以科飞新材最近一次定增价格计算的等值人民币，并由原告自行在二级市场购买科飞新材股票。原告认为已按照协议书约定完成工作任务，要求支付激励奖励 150 万股，被告拒绝办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以科飞新材最近一次定增价格计算的等值人民币，即对价人民币 11,28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以下内容来源于原告民事起诉状）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激励款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元及利息；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情况造成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传票》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